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部分)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部分)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利润表 (部分)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部分)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部分)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分部报告 (部分)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利润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利润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表

注: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0%,但未参与投票表决,不计入投票结果。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9、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10、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表 (部分)

- (二)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表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表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续)

注: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27,500,000股)质押给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质押手续。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自然人朱伟朋及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碳”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宝碳不低于30%的股权。

资产负债表 (部分)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负责人:赵宏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年1-3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部分)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疫情影响,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宏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宏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本次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宏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本次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